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國易字第8號

上訴人 夏前春

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

被上訴人 崇萱景觀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漢文

被上訴人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錦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
被上訴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熊德維

訴訟代理人 吳昱志

張庭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

01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同法第256條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63
02 條，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
03 論終結時之聲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甲○○、崇萱景觀營造有限
04 公司（下稱崇萱公司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變更
05 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甲
06 ○○、被上訴人錦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錦有公司）應連帶
07 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
08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
09 養護工程分局（下稱高公局）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變
10 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
11 前開各項之給付，如各該項之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
12 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(五)願供擔
13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嗣於112年1月11日當庭將利息起算日
14 自「原審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2月22
15 日）」減縮為「原審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
16 被上訴人翌日（即111年3月3日）」（見本院卷二第7至8
17 頁），核其所為減縮，係基於本件交通事故之同一基礎事
18 實，及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
19 予准許。至於上訴人於本院另主張甲○○依民法第191條之3
20 規定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其所為係就同一事實所
21 為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2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3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高公局與錦有公司簽立「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
24 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-B斗南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
25 將國道1號斗南工務段部分路段之一般勞務作業工作發包與
26 錦有公司施作。錦有公司再將部分清潔工作委由崇萱公司施
27 作。甲○○為崇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訴外人○○○則為崇
28 萱公司之受僱人。民國108年8月21日上午9時50分許，
29 ○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工作車（原判決誤載車牌號
30 碼為000-0000號，下稱B車）停放在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
31 207.4公里處，依錦有公司之施工通報單從事垃圾清除工作

(為移動性施工)；甲○○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警示車(側面附掛錦有公司之名稱，原判決誤載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下稱C車)停放在B車後方約400公尺之外側路肩處；適伊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即訴外人○○○於飲酒後駕駛其雇主即訴外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行經該處，因甲○○駕駛之C車違反高公局訂定之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(下稱系爭施工守則)第肆、三、(五)、1.及註1規定，未與B車保持30至100公尺之距離；及違反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(下稱系爭工作說明書)第肆、四、(二)、1.、(2)、D.、(B)規定，未開啟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，致○○○駕駛A車自外側車道駛入右側路肩，由後追撞前方之B車，而受有顛顏外傷、胸腹鈍傷併血胸、肝臟挫傷、創傷性休克，並傷重不治死亡(下稱系爭事故)。甲○○在高速公路進行清潔作業之危險活動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且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其上開過失行為與○○○之死亡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負20%過失責任，○○○則應負80%過失責任。伊學歷為國中畢業，無固定工作，與現任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。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(就超過100萬元部分不請求)及100萬元之精神上損害，且於109年11月10日始知悉甲○○以外之其他賠償義務人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91條之3、第192條第2項、第194條規定請求甲○○；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崇萱公司；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錦有公司；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、第4條第1項規定請求高公局給付伊40萬元(計算式：100萬元×20%+100萬元×20%=40萬元)本息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甲○○、崇萱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甲○○、錦有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；(四)高公局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3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五)前開第(二)項至第(四)
03 項之給付，如各該項之被上訴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，其餘
04 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

05 二、被上訴人則分別以下詞置辯：

06 (一)崇萱公司、甲○○、錦有公司：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甲○○駕
07 駛之C車有開啟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。B車後方設置有與
08 C車相同之警示標誌，亦可警示後方來車；○○○飲酒後駕
09 車行駛於高速公路，且數次由最外側車道偏右侵入路肩，足
10 見○○○當時已喪失辨識能力而無法安全駕駛，縱C車依規
11 定停放於B車後方30至100公尺處，以當時之客觀情狀，仍
12 無法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。甲○○之上開行為並無過失，且
13 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不構成侵權行為，崇
14 萱公司、錦有公司無需與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且上
15 訴人遲至111年2月21日始追加請求崇萱公司、錦有公司與甲
16 ○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而為時效
17 抗辯。縱認上訴人請求有據，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亦屬
18 過高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9 (二)高公局：系爭事故發生時，C車後方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
20 有燈號閃爍，作動正常。系爭契約為私法上承攬契約，錦有
21 公司依系爭契約執行高速公路維護清潔工作，非屬行使公權
22 力之行為，錦有公司亦非伊之行政助手，不生國家賠償之問
23 題。上訴人追加伊為賠償義務人，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而
24 為時效抗辯。○○○飲酒後駕車，且數次違規入侵路肩車
25 道，顯見其當時已達無法安全駕駛之情狀，○○○就系爭事
26 故之發生應負擔全部過失責任。況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
27 數額過高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8 三、本院經爭點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之結果如下：（見本院卷一
29 第134至135頁，本院卷二第9至12頁、第53至54頁）

30 (一)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31 1.高公局與錦有公司簽立「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

01 至109年1月-B斗南」契約（即系爭契約），將國道1號斗南
02 段部分路段之一般勞務作業工作，發包與錦有公司施作。錦
03 有公司將部分承包之清潔工作，委由崇萱公司施作。甲○○
04 為崇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05 2.○○○為上訴人之子，其等為母子關係。

06 3.○○○於108年8月21日凌晨，駕駛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
07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即A車）前往臺中市之PUB飲酒，因
08 酒醉經友人載送回彰化縣埔鹽鄉住處後，於該日上午某時，
09 自行駕駛A車前往臺中市之工地；於同日上午9時50分許，
10 駕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207.4公里處，適○○○駕
11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工作車（即B車），停放在該處外側
12 路肩從事移動性施工（垃圾清除工作），另甲○○駕駛車牌
13 號碼000-0000號警示車（即C車），停放在B車後方約400
14 公尺之外側路肩處，作為警示用之工程標誌車。○○○因酒
15 醉而意識不清，自外側車道駛入右側路肩，由後追撞前方之
16 B車，致受有顱顏外傷、胸腹鈍傷併血胸、肝臟挫傷、創傷
17 性休克，送醫後抽血檢驗血中酒精濃度為182.5mg/dL，嗣不
18 治死亡（即系爭事故）。

19 4.系爭事故之發生地點，為高公局以系爭契約發包錦有公司施
20 作高速公路清潔工作之路段。

21 5.甲○○所駕駛之C車，其側面附掛錦有公司之名稱。

22 6.上訴人前以甲○○違反系爭施工守則第肆、三、(五)、1.及註
23 1規定：「外側路肩之移動性施工，標誌車與工作車應保持
24 在約30至100公尺之距離內。且標誌車視需要掛載預告警示
25 箭頭標誌、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其他告示牌」，對甲
26 ○○提起過失致死罪之刑事告訴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
27 察官為109年度偵字第0000號不起訴處分，上訴人不服提起
28 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
29 第000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交付審判，經原
30 法院109年度聲判字第00號刑事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，
31 而告確定。

01 7.系爭事故發生時，B車與C車之車尾處均有掛置施工之告示
02 牌。

03 8.上訴人於110年8月20日對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111年2
04 月21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追加崇萱公司、錦有公司及高公
05 局為原審被告，該狀繕本於111年3月2日送達上開追加之被
06 上訴人。

07 9.上訴人於111年8月19日向高公局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書，高公
08 局於111年10月15日作成110年度賠議字第3號拒絕賠償理由
09 書。兩造對於上訴人提起國家賠償之合法性不爭執。

10 (二)本件爭點：

11 1.甲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是否有①違反系爭施工守則第
12 肆、三、(五)、1.及註1規定：「外側路肩之移動性施工，標
13 誌車與工作車應保持在約30至100公尺之距離內。且標誌車
14 視需要掛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、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其
15 他告示牌」，及違反系爭工作說明書第肆、四、(二)、1、
16 (2)、D、(B)規定：「標誌車依規定須附掛『LED預告警示箭
17 頭標誌』、『移動性施工標誌』、車頂黃色排式警示燈及車
18 後方4個黃色閃爍式閃光燈，…各工作車車頂上方裝設黃色
19 閃光警示燈。上述車輛並按外側路肩『移動性施工』交維布
20 設」，而有未盡施工所應注意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（民法
21 第184條第1項前段），及違反上開保護他人法律（民法第
22 184第2項）之過失？②在高速公路上進行清潔作業為從事危
23 險活動（民法第191條之3）之過失？

24 2.若有，系爭事故之發生與甲○○之上開過失間有無因果關
25 係？

26 3.崇萱公司與錦有公司是否要對甲○○的過失行為負連帶損害
27 賠償責任？高公局是否要對甲○○過失行為負國家賠償法第
28 4條賠償責任？

29 4.上訴人為本件請求是否逾越侵權行為及國家賠償之2年時
30 效？

31 5.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，有無理由？

01 若有理由，○○○與甲○○之過失責任各為多少？上訴人得
02 請求之金額為若干？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甲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上訴人所主張之過失存在：

05 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
07 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
08 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
09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或行為人故意違反保護他
10 人之法律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
11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。且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
12 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
13 係為成立要件，故上訴人所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如
14 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再
1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：甲○○駕
17 駛之C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有①違反系爭施工守則第肆、
18 三、(五)、1及註1規定，未與B車保持30至100公尺之距離，
19 ②違反系爭工作說明書第肆、四、(二)、1、(2)、D、(B)規
20 定，未開啟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之過失，及③所為係危險
21 行為，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推定有過失，就系爭事故之發
22 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
23 辯稱：本件是屬於移動性路肩施工，依照原證5-2註2的規
24 定，具備標誌車應有功能之工作車得獨立作業，不需要有標
25 誌車跟隨在後，且系爭事故發生時C車之移動式LED標誌顯
26 示板為開啟狀態，並無上訴人所稱之過失，甲○○所為又非
27 危險行為，無推定過失之情等語。則上訴人除應就甲○○駕
28 駛之C車有上開過失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外，
29 因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係A車撞擊B車所致，上訴人主張與B
30 車同時作業之C車駕駛人甲○○應負侵權行為過失責任，亦
31 應就C車之過失當會導致A車撞擊B車之因果關係為說明並

舉證。

2.系爭施工守則第肆、三、(五)、1及註1規定部分：

(1)上訴人主張C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距離B車超過30至100公尺等語，固經甲○○於警詢中陳稱：當日我駕駛C車從事道路工程預警車工作，我車前方約500公尺處有另一部工程車即B車在事故處外側路肩從事垃圾清除維護工作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79頁），且系爭施工守則第肆、三、(五)、1.及註1規定：「外側路肩之移動性施工，標誌車與工作車應保持在約30至100公尺之距離內；標誌車視需要掛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、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其他告示牌」，考其立法目的，係於外側路肩進行移動性施工時，為警示來車，以保護前方工作車之安全，須有掛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、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其他告示牌等警示配備之標誌車隨行在後，且距離不應過遠，以生警示效果。然該施工守則同條註2亦有規定：「工作車得與標誌車1合併，惟須具備標誌車應有之功能」（見原審卷第195頁），即當工作車具備註1規定之掛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、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其他告示牌等警示配備時，得單車作業，無須標誌車在後方警示。縱有標誌車在後方警示，因工作車已有警示配備，已達警示功能，後方標誌車距離工作車之遠近，即屬不論。查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○○○係駕駛B車在國道路肩執行撿拾垃圾之清潔工作乙節，業據

證人○○○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一第277頁），核與甲○○前開陳述相符，堪信為真，則B車斯時所進行屬移動性路肩施工無訛。且依○○○於警詢中陳稱：伊車（即B車）停在國道一號北向207公里400公尺外側路肩時，有開字幕機（黃色的一橫線）、爆閃燈、排燈之停車警戒措施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76頁），核與原審法院刑事庭於109年度聲判字第26號案勘驗之「B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LED標誌顯示板有『亮起顯示黃色一橫線、未顯示亮燈、亮起顯示黃色一橫線…』之間歇閃燈，兩側黃色警示燈亦有亮燈」結果（見

原審卷第103至111頁），及本院勘驗「資料夾路徑：用路人提供影像/ 第一用路人/ 原始檔案：檔名：LAC978提供警方影像(2)」影像之勘驗結果：「於光碟時間9:49:56，施鵬勝駕駛之車輛（即A車）從外側車道往路肩偏移，靠近前方的工作車（即B車），此時可以看出工作車後方LED顯示板有明顯的一條橫線的亮燈，影片內容如本院卷一第383頁上方的畫面截圖」，且B車LED標示顯示板有出現黃色橫線接續閃爍、上方排燈亦有閃爍燈號（見本院卷一第450至451頁）相符；又依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○○○出具之職務報告記載：「停於事故現場兩部工程車B車及C車，兩車後方螢幕均有顯示黃色一橫字，B車後方排燈有亮起，C車螢幕上方報閃燈有亮起」（見原審卷第291頁，本院卷一第297頁），而該LED標誌顯示板所顯示之燈號為閃爍式黃色一橫線，亦與系爭施工守則規定，於外側路肩施工，LED標誌顯示板顯示內容應為「一字型」字樣或以「四個角落均亮一燈」之方式對用路人進行預告警示，顯示方式則需為「閃爍式」，代表意義為「路肩封閉、警告」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0000號偵查卷宗【下稱他字卷】第367頁、第425頁，原審卷第195頁）之內容相符，而帶有「路肩封閉、警告」之意義，可見B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掛載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、該顯示板有開啟，並顯示正確警示形狀。故而，B車雖為工作車，但因其具備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之警示配備，且於路肩施工時有正常做動進行警示，依上開註2之規定，自可單車作業。至於後方是否另有標誌車隨行，或標誌車是否有保持30至100公尺之距離，即非所問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甲○○駕駛之C車有未與B車保持30至100公尺距離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，即屬無據。

(2)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，不得駕車」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

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不得在路肩行駛」。然○○○於車禍後送醫，經醫院抽血檢驗血中酒精濃度為182.5mg/dl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3.參照），足見系爭事故發生時，○○○血液中之酒精濃度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之標準值。又○○○於發生事故前30秒，行車在最外側車道，前後共有5次由最外側車道偏右侵入路肩之情形，前4次偏右侵入路肩後，又再偏左駛回最外側車道，第5次偏右侵入路肩後，直接由後追撞前方由○○○駕駛之B車等事實，業經另案檢察官勘驗行車影像光碟屬實，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0000號偵查卷宗第19頁）。顯見○○○已因血液中酒精濃度過高而無法正常駕駛於車道上，多次失控向右偏移侵入路肩。復觀諸現場車損照片所示（見他字卷第35至41頁），○○○所駕駛A車前車頭，撞擊B車之後車尾，且A車車頭嚴重毀損凹陷，可見事發時之撞擊力道極鉅，○○○甚至無法察覺即將發生車禍並減速。堪認○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處於酒醉意識不清而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，並因而多次違規行駛路肩，最後直接撞擊B車。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故發生時用路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「檔名：LAC978提供警方影像(2)」，勘驗結果為：「光碟時間：9：49：56至9：50：00」、「9:49:56秒，施鵬勝駕駛車輛從外側車道往路肩偏移，靠近前方的工作車」（見本院卷一第450頁），是以該勘驗內容，可見○○○駕駛之A車自偏移路肩至撞擊B車時間甚短。縱認甲○○駕駛之C車在B車後方100公尺內，亦難預防及避免○○○突自一般車道中駛向路肩，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亦難認有何因果關係存在。

3.系爭工作說明書第肆、四、(二)、1、(2)、D、(B)規定部分：

- (1)上訴人主張甲○○駕駛之C車未開啟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等語，固以訴外人即拖吊車司機乙○○之警詢陳述，及其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，與甲○○之警偵訊筆錄為證。然查：依系爭工作說明書第肆、四、(二)、1、(2)、D、(B)、(C)

規定：「(B)標誌車依規定須附掛『LED預告警示箭頭標誌』、『移動性施工標誌』、車頂黃色排式警示燈及車後方4個黃色閃爍式閃光燈，...各工作車車頂上方裝設黃色閃光警示燈。(C)有關警示設施規格、標誌車設置標準及交維布設方式，依本局『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』及後續補充規定。」（見原審卷第205頁）。又系爭施工守則規定，於外側路肩施工，LED標誌顯示板顯示內容應為「一字型」字樣或以「四個角落均亮一燈」之方式對用路人進行預告警示，顯示方式則需為「閃爍式」，代表意義為「路肩封閉、警告」（見他字卷第367頁、第425頁，原審卷第195頁）。復經原審勘驗C車於事故現場之照片及訴外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影片，勘驗結果為：「(一)檔案名稱IMG-0000照片，C車之LED標誌顯示板燈亮起，顯示為黃色一橫線。檔案名稱IMG-0000照片，C車之LED標誌顯示板未顯示亮燈。檔案名稱IMG-0000照片，C車LED標誌顯示板燈亮起，顯示為黃色一橫線，兩側黃色警示燈亦有亮燈」，有原審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83頁），且其顯示為閃爍式黃色一橫線，係符合上開守則所定代表「路肩封閉、警告」之意義。參以員警○○○之職務報告記載「停於事故現場兩部工程車B車及C車，兩車後方螢幕均有顯示黃色一橫字，B車後方牌燈有亮起，C車螢幕上方報閃燈有亮起」（見原審卷第291頁）。可見C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確有依上述規定開啟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，並顯示正確警示形狀。雖乙○○於警詢中陳稱：伊駕駛拖吊車，於108年8月21日9時59分，在事發路段外側車道處理交通事故拖吊。伊是事後到場，並沒有看到事發經過。伊看到第一部207.9公里處的工程車只有開啟黃色警示燈，中間黑色告示牌沒亮，事故現場第二部工程車也是只有開啟黃色警示燈，中間黑色告示牌沒亮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07至211頁，本院卷一第117至121頁），參以其於本院證稱：伊都是聽無線電，有人回報事故，伊就會趕到事故現場，然後報警，跟警察回報現場狀

01 況；大部分伊到現場的時候，人都已經被救護車載走了，伊
02 僅單純處理車子，將車子移下交流道而已；系爭事故發生時
03 間太久，伊每天處理的車禍案件也很多，已經無法記得現場
04 狀況，如果卷內有行車紀錄器，應該就是當天提供給員警
05 的；行車紀錄器是買新車時的配備，不知道畫質如何，伊也
06 沒有看過；伊駕駛之拖吊車一般到現場處理時，都是停在事
07 故車後面，如果警車先到，警察會同在事故車後面，伊就停
08 在警車後面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78至181頁），及員警所拍
09 攝之事故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一第123頁）與現場匝道影像
10 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一第387頁），顯示路肩停放有○○○
11 駕駛之工作車即B車，再來是車頭毀損嚴重之A車，其後為
12 乙○○所駕駛之拖吊車，再之後為甲○○駕駛之標誌車即C
13 車。顯見系爭事故發生後，乙○○應較處理員警還早抵達現
14 場。但以上開照片所示，乙○○前方應僅有B車，何以其會
15 看到後方C車上之警示燈有無亮起，已有可疑。縱不排除其
16 有在現場前後行走，而同時看到B車與C車之後方燈號，然
17 據用路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（000000提供警方影像
18 (2)），可見C車之爆閃燈及LED標示顯示板沿路均有開啟及
19 亮燈，LED標示顯示板之亮燈圖示為一橫字，且時亮時不亮
20 的閃爍（見本院卷一第381頁）；且該影像於本院勘驗時，
21 在光碟時間9：49：32至9：49：35，僅見LED標示顯示板上
22 方白色排式警示燈有亮起，LED標示顯示板上並無燈號（見
23 本院卷一第450頁），然因LED標示顯示板之燈號為時亮時不
24 亮之閃爍，且上訴人就該光碟內容有附件一（含本院卷一第
25 381頁）之畫面乙節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447頁），自
26 應認C車之爆閃燈及LED標示顯示板沿路均有開啟及以閃爍
27 亮燈方式亮一橫字之燈號。因C車LED標示顯示板之燈號為
28 閃爍亮起，是否乙○○於查看時剛好是燈號熄滅時，非無可
29 能。況乙○○縱有向後查看到C車之LED標示顯示板，其並
30 非系爭事故發生前後全程目睹之人，亦非事發後於第一時間
31 立刻抵達現場之人，而是系爭事故發生後經過相當時間，始

01 前往協助處理拖吊事務之拖吊車駕駛，斯時系爭事故已經發
02 生，乙○○所述亦難以認定C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燈號為
03 何。且乙○○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經原審當庭勘驗之
04 結果為：「影片拍攝C車影像模糊，無法判斷中央警示牌是
05 否亮起燈號，事發當時為白天、天氣晴、視線清晰」（見原
06 審卷第283頁），亦無法用以認定C車當時是否未開啟移動
07 式LED標誌顯示板。

08 (2)上訴人雖另以甲○○於108年8月21日警詢筆錄、108年8月22
09 日偵訊筆錄中，員警及檢察官係以「警方提供用路人行車影
10 像供你查看，你車及B車當時都沒有開啟大型看板告示的標
11 誌呈現黑色版面狀態，僅有黃色警示燈號開啟，你做何解
12 釋，有無意見？」（見本院卷一第359頁）、「依路過車輛
13 提供行車紀錄器並未看到你車輛有明顯的警示號誌，為何如
14 此？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11頁）詢問甲○○，而主張檢警均
15 已認定甲○○駕駛之C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開啟LED標示
16 顯示板。然刑事案件警偵訊過程中之詢問問題，係員警或檢
17 察官基於案件偵查所為之詢問，本無從以之認定實際事發狀
18 況。且甲○○於上開詢問後係表示：「我有開啟但我不知道
19 沒亮，照規定黑色看板會亮起一字型黃色號誌」、「我們燈
20 是會閃爍，閃爍才可以上路，這部分是否可以從高速公路及
21 時影像來確認」（卷碼頁數均同前），並無因而坦認其車上
22 之LED標示顯示板未正常做動。此部分詢問問題亦與前開用
23 路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內容不符，自難單以檢警有此詢問之
24 問題，即認C車之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未開啟。

25 (3)至於本院勘驗「資料夾路徑：用路人提供影像/ 第一用路
26 人/ 原始檔案：檔名：000000提供警方影像(2)」，勘驗結
27 果：於光碟時間9:49:32至9:49:35，僅見畫面右方標誌車
28 LED顯示板上方的白色排燈有亮起，但下方黑色LED顯示板沒
29 有燈號，是漆黑一片；「資料夾路徑：拖吊車影像/ 翻拍；
30 檔名：IMG__0000」，勘驗結果：於光碟時間9:15:49開始畫
31 面右側出現甲○○駕駛的標誌車，在9:15:49至52秒中標誌

01 車後方LED顯示板都沒有亮起，但可見在51秒、52秒時號誌
02 車後側的爆閃燈有閃爍，車子上方白色排燈有亮起等情，有
03 本院111年11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450至
04 451頁）。雖於上開影像畫面中未見甲○○駕駛之C車LED標
05 示顯示板有亮燈，但因該LED標示顯示板之燈號係間隔閃爍
06 亮起，已如前述，畫面中未見亮起，不能排除係因當時剛好
07 為燈號閃爍之間隔所致。且本院勘驗「資料夾路徑：現場錄
08 影；檔名：00064」之勘驗結果：光碟時間：00:10秒至4:38
09 秒，於00:10至00:21可以看到畫面出現甲○○駕駛的標誌
10 車，該車上方排燈有閃爍，LED顯示板有出現黃色橫線的燈
11 號，並且以兩條橫線、三條橫線、兩條橫線、三條橫線接續
12 變化閃爍，沒有全暗的情形，後方爆閃燈有閃爍…，03:45
13 至04:03以及4:23至4:25其畫面中是甲○○的標誌車，該車
14 上方排燈有閃爍，LED顯示板有出現黃色橫線的燈號，以兩
15 條橫線、三條橫線、兩條橫線、三條橫線接續變化閃爍，沒
16 有全暗的情形，後方爆閃燈有閃爍（見本院卷一第451至452
17 頁）。其畫面中之C車後方排燈、LED標示顯示板、爆閃燈
18 均有以閃爍方式開啟。益見上訴人主張甲○○之C車未開啟
19 LED標示顯示板等語，實不可採。

20 (4)上訴人雖又主張：本院卷一第387頁之編號6、7照片所示拍
21 攝時間前，曾有頭戴安全帽、身穿橘色反光背心之工作人員
22 進入標誌車內，○○○亦供稱其曾回車上拿手機並打119報
23 案，再打1968報警等語，故不能排除標誌車於事發當時並未
24 開啟LED標誌顯示板，而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才開啟之可能等
25 語。然此部分本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，而上訴人就此僅稱
26 「不能排除」，未見有提出相關事證相佐，自難單以上訴人
27 之空言臆測即為認定。

28 (5)況系爭事故係基於○○○血液中酒精濃度過高而無法正常駕
29 駛於車道上，失控向右偏移侵入路肩所致，業據本院認定如
30 前，且自A車偏移路肩至撞擊B車時間甚短，縱認甲○○駕
31 駛之C車未開啟LED標示顯示板，亦難預防及避免○○○突

01 自一般車道中駛向路肩，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亦難認有何因果
02 關係存在。

03 4.就民法第191條之3危險責任部分：

04 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，其工作或活動
05 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，對
06 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。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
07 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
08 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3定有明文。其責任主體限
09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經營者，且其立法理
10 由明載：「近代企業發達…且鑑於：(1)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
11 者製造危險來源(2)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能於某種程度控
12 制危險(3)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，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
13 利益，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
14 求。…」。上訴人雖主張：甲○○於汽車高速行駛之高速公
15 路上進行施工作業，其工作之性質，對於高速公路之用路
16 人，自有因交通事故而生身體或財物損害之高度危險，應依
17 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推定有過失，若甲○○否認此節，應由
18 其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及其過失與系爭事故之發生
19 間無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等語。然查，甲○○於國道一號路
20 肩進行之作業內容為國道路肩之垃圾清除工作，並非從事危
21 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，亦非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
22 取利益，更與民法第191條之3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工廠排放廢
23 水或廢氣、桶裝瓦斯場填裝瓦斯、爆竹場製造爆竹、舉行賽
24 車活動、使用炸藥開礦、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性質不符，自非
25 民法第191條之3之責任主體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於法未
26 合，難認有據。

27 (二)○○○酒後駕車，高速自外側車道違規侵入路肩，並直接撞
28 擊在路肩依規定執行垃圾清除作業之B車，始為系爭事故發
29 生之原因，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甲○○所駕駛之C車於系爭
30 事故發生時有所主張之侵權行為過失存在，復未說明並舉
31 證A車撞擊B車與甲○○駕駛C車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，其

請求甲○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則上訴人基以主張崇萱公司與錦有公司要對甲○○之過失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、高公局要對甲○○之過失行為負國家賠償法第4條賠償責任均失所依據，不能准許。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既不成立，則關於請求金額有無理由、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、過失責任比例等節，即無須再行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3、第192條第2項、第194條、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、第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、崇萱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甲○○、錦有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高公局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前開給付，如各該項之被上訴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吳崇道

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金珍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